

附件十

新竹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團體獎積分計算方法

- 一、學校團體獎：分國小甲組(36 班以上)、國小乙組(13 班以上, 35 班以下)、國小丙組(12 班以下)及國中甲組(18 班以上)、國中乙組(17 班以下)等 5 組分別計算，每組取積分最高之學校 3 所，分列第一、二、三名，如每組參與學校低於 6 所以下，該組團體獎改取至第二名。
- 二、積分計算：
  - (一) 參展作品如為集體創作，則積分納入主要作者（第一順位之作者）所就讀之學校。
  - (二) 在全縣科學展覽會得第一名之作品每件計 8 分，第二名之作品每件計 6 分，第三名之作品每件計 4 分，佳作之作品每件計 3 分。其他獎項之作品（個別獎除外）每件計 2 分，入選每件 1 分，各作品積分加總後之總分為各校之團體獎總積分。
- 三、若同組學校之積分相同時，則依獲第一名作品件數多寡決定名次，如同組學校積分相同，獲第一名作品件數也相同時，則依第二名件數多寡決定名次，以此類推。
- 四、如依上項規定，仍未能區別名次時，則按同積分增額選取。但第一名同分數在 3 個以上時，則第二名、第三名從缺；第一名同分數為 2 個時，則第二名從缺，得分次高者列為第三名。若第二名同分數在 2 個以上時，則第三名從缺。